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第二份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及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誠如第一份公佈所披露，倘該公佈所載完成收購事項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收購協議將告終止。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獲得目標礦山技術報告(此乃完成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賣方及買方已書面同意將完成收購事項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述，待技術報告完成後，中國目標公司方會開始編製項目估值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方會提供意見。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牛治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